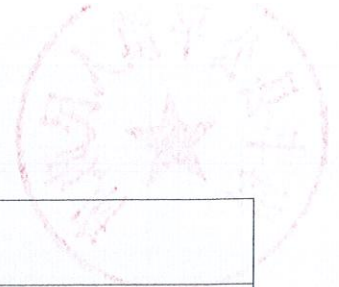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海丰县公平镇典型镇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海丰县公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660-6632204
3	中介服务名称	海丰县公平镇典型镇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专业为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专业，资质等级为甲级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海丰县公平镇典型镇建设项目（二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公平镇四十四米大道约 1.36 公里长的路域进行综合提升，实施路面硬底化并铺设沥青、划分公共停车位、设置临时摆摊区；增设道路交通设施、照明设施、排水、消防及绿化防护设施，低压管道预埋等。 2. 服务内容：按照项目业主要求完成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环境影响报告书等。



		3. 服务要求:所有报告及成果文件需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规定并组织通过相应级别的主管部门的审批。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下浮率区间: 0%-2%。 3. 计价标准: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招标控制价为 3.84 万元(未下浮金额), 根据《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 收费标准计算, 最终金额以财政局审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验收不合格的将由项目业主方对服务提供商进行监督限期整改、重新制作、支付违约金、赔偿业主方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